

111 年度 ☒ 丙 ☐ 單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職類代號 02800	職類名稱 工業電子	職類項目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公)	E-mail	電話(宅)	行動電話
粘貼照片欄-1 (請實貼) ◎2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素色背景) ◎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照片背面書明姓名、職類名稱。 ◎照片尺寸 3.6*2.54 公分	通信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市 區鎮 里 街 巷 弄 樓之	戶籍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市 區鎮 里 街 巷 弄 樓之	聯絡方式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身分別 ☒ 0. 一般報檢人 ☐ Q. 外籍配偶 ☐ R. 無戶籍國民 ☐ I. 大陸學位生 ☐ K. 大陸地區人民 ☐ L. 外籍人士 ☐ S. 探親就業 外籍人士及外籍配偶請再勾選國籍： ☐ 澳大利亞 ☐ 孟加拉國 ☐ 汶萊 ☐ 不丹 ☐ 印尼 ☐ 印度 ☐ 柬埔寨 ☐ 泰國 ☐ 斯里蘭卡 ☐ 緬甸 ☐ 馬來西亞 ☐ 尼泊爾 ☐ 紐西蘭 ☐ 巴基斯坦 ☐ 菲律賓 ☐ 新加坡 ☐ 泰國 ☐ 越南 ☐ 港澳 ☐ 日本 ☐ 韓國 ☐ 其他	☐ 申請補助(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 23/24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 申請補助請再勾選身分別： ☐ 1. 原住民 ☐ 2. 身心障礙 ☐ 3. 低收入戶 ☐ C. 更生受保護人 ☐ D. 長期失業者 ☐ E. 獨力負擔家計者 ☐ H. 中低收入戶 ☐ M. 中高齡失業者 ☐ N. 二度就業婦女 ☐ P. 家庭暴力被害人 ☐ T.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業未就學少年 ☐ U. 高齡失業者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目前無) ☐ G. 因應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勞工		
☐ 申請免試學科 104 年度起取得的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僅 () 年度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申請，請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詳閱 P.5 或 P.109)	☐ 申請免試衛生(報檢美容、女子美髮報檢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可申請術科免試衛生技能實作測試)		
☐ 申請免試術科 (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 申請免試術科(請檢附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明影本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入出境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請實貼)		
項次 01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5 歲需檢附國中畢業證書)	一般報檢類資格		
02 托育人員(原保母人員)： 年滿 20 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並符合右列條件之一(請檢附正反面影本) 93 年以前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結業證書。 93 年以前兒童福利方案甲、乙、丙類訓練證書。 94 年以後修畢保母、教保或保母訓練證書。 20 學分或 360 小時的托育相關訓練課程或進修結業證書，其中保母人員訓練 7 學分或 126 小時。 高中職以上之保母相關課程、科畢業或大學相關科系所最高年級或取得其輔導畢業證書者，請參閱簡章 P.104-105。	特殊類報檢資格		
03 照顧服務員： 年滿 16 歲(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並符合右列條件之一(請檢附正反面影本) 92/02/13 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 92/02/13 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 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請參閱簡章 P.104。 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請參閱簡章 P.105。		
0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請參閱簡章 P.106。		
06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年滿 18 歲	具有「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請參閱簡章 P.106。		
07 堆高機操作：年滿 18 歲	具有「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請參閱簡章 P.106。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簡章 P.162 附件 30)	※初審簽章		
報檢人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有任何修改修正，請在該處簽名

111 年度 ☒ 丙 ☐ 單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職類代號 02800	職類名稱 工業電子	職類項目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公)	E-mail	電話(宅)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市 區鎮 里 街 巷 弄 樓之	聯絡方式 電話(公): 電話(宅): 行動電話: E-mail:		
報檢人現職服務單位：	緊急聯絡人：		
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或最高學歷)：	電話：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報檢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焊、氬氣銲極電焊、中式麵食加工(09601、09602)、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3)、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20800)、烘焙食品-素食，術科測試請另填寫術科勾選表，並請貼於副表後之浮貼處。			
粘貼照片欄-2 (陰影處請實貼) ◎2 年內 1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素色背景) ◎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 ◎照片背面書明姓名、職類名稱。 ◎照片尺寸 3.6*2.54 公分	備註：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報檢人皆應依規定粘貼。		
☐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乙級技術士證影本黏貼於正表背面 女子美髮 ●請檢附女子美髮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請檢附美容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免試衛生技能，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不接受事後補申請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長期居留證、 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印本粘貼處 (反面，請實貼)	
填表須知 一. 本報名表上加註※欄表示由承辦單位填寫。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均須填寫，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不得以鉛筆書寫)。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發證，已發證者，撤銷其技術士證，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報檢人不得有異議。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五.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另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附件 30)。 六.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 31)。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如不同意提供，則無須交付(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郵寄用 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收件地址	32668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號
郵寄用 地址條	報檢人姓名	收件地址	32668 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五號

111 年度 ☒ 丙 ☐ 單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姓名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公)		電話(宅)	
E-mail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單郵寄用)		
戶籍地址			
學歷			
申請免試學科			
申請免試術科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簡章 P.162 附件 30)			
報檢人簽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111 年度 ☒ 丙 ☐ 單一 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編號： 報名表加註※部分請勿填寫外，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

中文姓名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姓名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如未填寫請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公)		電話(宅)	
E-mail		行動電話	
通信地址	(准考證及成績單郵寄用)		
戶籍地址			
學歷			
申請免試學科			
申請免試術科			
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			
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另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如簡章 P.162 附件 30)			
報檢人簽章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審查結果

※有任何修改、請在該處簽名